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通市监办发〔2019〕119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食品经营者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及市场监管总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要求，根据省局《关于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苏市监食生〔2019〕227号），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制定了《南通市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对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明确。现将《清单》予以印发，并就督促指导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出如下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

食品安全既是管出来的，也是产出来的，落实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是保障食品安全的治本之策。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树立科学监管理念，充分认识推进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对于

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并将其纳为常态工作举措，成为科学有效监管的重要抓手，以不断强化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全面提高食品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能力为重点，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各项规定要求，推进全市食品安全再上新水平。

《清单》是对食品经营者法定责任的提炼，是食品安全管理的内在要求，要通过贯彻落实《清单》，促使食品经营者进一步明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内容，从食品安全基础性工作抓起，优化内部管理，健全责任机制，通过系统化的管理、常态化的落实、规范化的执行，有效建立经营者食品安全隐患防控机制；同时让基层监管部门明确日常监管工作重点，提高检查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加强宣贯培训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结合日常监管实际，采取多种手段，就《清单》内容开展广泛宣传、教育和培训，引导经营者主动学、认真学。使每一个市场开办者、每一个经营主体、每一个负责人、每一个从业人员了解和掌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内容，自觉履行各自责任。要督促指导食品经营企业按人员类别制定和实施年度食品安全培训考核计划；每年对单位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0 小时；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将培训考核计划、培训考核情况及评估效果记入培训考核档案，至少保存两年。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督促指导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经营者参照《清单》格式和内容，制订主体责任清单，明晰责任内容、责任依据、责任人和奖惩措施。同时，要督促指导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经营者按照主体责任清单，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食品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盐批发企业（含省内各级食盐批发企业及跨省经营食盐批发企业设立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应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学校、养老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为专职；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应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强化检查抽考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综合运用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执法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等各种监督检查方式以及监督抽查考核方式来督促指导或实施对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抽考工作。必要时可依法对其经营的食物进行监督抽检。

四、明确工作进度

（一）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品牌连锁超市、特大型餐饮服务企业、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盐批发企业（含省内各级食盐批发企业及跨省经营食盐批发企业设立的分公司、办事处等）自查率和自查报告率。2019 年，自查率要达到 80%

以上，自查报告率要达到 70%以上。2020 年，自查率要达到 90%以上，自查报告率要达到 80%以上。2021 年，自查率要达到 100%，自查报告率要达到 95%以上。

（二）学校食堂自查率和自查报告率。2019 年，自查率要达到 90%以上，自查报告率要达到 80%以上。2020 年，自查率要达到 100%，自查报告率要达到 90%以上。2021 年，自查率要达到 100%，自查报告率要达到 95%以上。

（三）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品牌连锁超市、特大型餐饮服务企业、学校食堂、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盐批发企业（含省内各级食盐批发企业及跨省经营食盐批发企业设立的分公司、办事处等）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率和监督抽考合格率。2019 年，分别要达到 90%以上、85%以上。2020 年，分别要达到 95%以上、90%以上。2021 年，分别要达到 100%、95%以上。

五、健全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结合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将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纳入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对守信者，要采取优先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减少日常监管检查频次等支持激励措施；对失信者，要书面告知其失信行为，必要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同时将其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对象。要加大对失信者的联合惩戒力度，形成失信预警、惩戒、行业禁入和退出机制。

各地要在落实企业、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责任的同时，积极调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消费者、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推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形成“3+X”的责任共治模式。要注意总结经验 and 成效，逐步完善推进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

- 附件：
- 1.南通市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 2.南通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 3.南通市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 4.南通市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南通市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项目	序号	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法律责任	处罚依据
一、经营资质	1	从事食品销售，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特殊食品销售，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应包含“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2	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3	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除外。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4	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5	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6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7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8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报告。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二、 品 管 种 控	9	禁止经营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10	禁止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11	禁止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12	禁止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		
	13	禁止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二）项		
	14	不得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15	禁止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16	禁止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17	禁止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四十条		
18	禁止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19	禁止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20	禁止经营未按规定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21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食品后，不得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22	禁止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		
23	禁止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四条第（九）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24	禁止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九十七条		

三、 营 程 制 经 过 控	25	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规定进行标示；销售转基因食品应当在转基因食品销售区域的醒目位置予以明示。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26	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经营的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		
	27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28	经营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29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30	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设置专柜或者专区,并在专柜或者专区显著位置分别标明“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专区(专柜)”等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字体大小可根据设立的专柜或专区的空间大小而定。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第二十一条		
31	食品经营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及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销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32	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33	食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34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5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	
36	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不得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37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38	应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内容应当真实、清晰、易辨识，与食品生产者标注的内容相一致。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39	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经营条件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处理。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第四十七条	
40	应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四、问题处置	41	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应进行处置、报告；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	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42	发现其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43	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并告知供货商。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4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45	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46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47	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48	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49	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50	停止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51	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五、配食安行管工 合品全政理作	52	主动配合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事故调查处理。	《食品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二款、《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和《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53	不得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要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注：1.食品销售含食品零售和食品批发销售，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主要包括5个方面，共53项。本清单未涵盖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2.现制现售参照餐饮服务主体责任清单进行落实。现制现售是指，在同一地点从事食品的现场制作、现场销售，但不提供食品消费场所及设施的加工经营方式。

附件 2:

南通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项目	序号	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法律责任	处罚依据
管理 责任	1	建立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2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		
	3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		
分区 销售	4	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立 档案	5	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对销售者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信息 报告	6	如实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市场基本信息。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三款		
市场 准入	7	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8	对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风险 防控	9	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信息 公示	10	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签订 协议	11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鼓励零售市场开办者与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销售凭证	12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自查报告	13	建立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	14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鼓励零售市场开办者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配合食品安全行政管理	15	主动配合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事故调查处理。	《食品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零八条和第一百一十条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注: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共 15 项;尚未表述的,依照《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执行。

附件 3:

南通市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项目	序号	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法律责任	处罚依据
品种 管控	1	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2	禁止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人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3	禁止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4	禁止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5	禁止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一项		

6	禁止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7	禁止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8	禁止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9	禁止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项		
10	禁止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11	禁止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二项		
12	禁止销售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13	禁止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九项		

溯源管理	14	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15	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贮存与运输	16	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17	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在贮存场所保存记录。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18	销售者自行运输或者委托承运人运输食用农产品的，运输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19	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管理制度	20	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自查报告	21	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包装标识	22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23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24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5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6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27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信息公示	28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不合 格处 置	29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30	由于销售者的原因造成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销售者应当召回。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1	对于停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32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应当立即就地销毁。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33	销售者应当将食用农产品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34	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35	销售者未依照本办法停止销售或者召回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销售或者召回。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款、《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配合食品安全行政管理工作	36	主动配合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事故调查处理。	《食品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零八条和第一百一十条	由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注：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共36项；尚未表述的，依照《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4:

南通市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项目	序号	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法律责任	处罚依据
一、许可 管理及 公示	1	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特殊食品销售，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应包含“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2	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3	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4	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二、制度建设	5	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四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6	进货时应当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三、人员管理	7	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8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应当按规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9	应按规定制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		
三、人员管理	10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考核不具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11	不得聘用禁聘人员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

	12	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 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 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 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 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每年进 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 可上岗工作。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 五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
四、禁止 使用此 类产品 进行食 品销售	13	禁止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 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 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 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的食 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 四条第一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 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 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 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 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 留。	《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三 条
	14	禁止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 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及其制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 四条第七项		
	15	禁止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 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 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 四条第八项		
	16	禁止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 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 四条第十二项		
	17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 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 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 八条		

18	禁止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19	禁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20	禁止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第四十条		
21	禁止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22	禁止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五条
23	禁止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24	禁止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25	禁止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第十三项		

五、标签、说明书	26	禁止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27	经营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六、食品制售过程控制	28	进货时应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29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网络销售的餐饮服务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持一致。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四）（五）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七、贮存、运输、装卸和检验	30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食品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31	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八、自查报告	32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3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十、接受 监督检查	34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35	主动配合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事故调查处理。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零八条和第一百一十条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36	不得损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要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共10个方面，36项；尚未表述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事宜应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规定落实。